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2025 年 05 月 28 日发布关于“：2025 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05 包（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2951-05）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安徽配隆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的 （2025 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05 包（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光度法臭氧校准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2860.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45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声校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13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安徽配隆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